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对象符合本次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信心，本次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2022年11月24日